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临时住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91126089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对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临时住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期限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如另有约定的，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临时住宿费用的天数，以被保险人合理修复受损房屋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第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酒店出具的被保险人支付预定酒店费用的证明。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或预定酒店费用证明，临时住宿费用的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前述最短时间内实际产生的临时住宿费用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临时住宿费用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日赔偿金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总赔偿限额。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载明于保单，赔偿期间为合理修复受损房屋的天数，但最长不超过六十天。